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21〕55号



关于违规套取科研经费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及处理结果的通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今年上半年，学校党委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违规套取科研经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加强警示教育，坚决刹住歪风、整治乱象，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保护科研人员健康成长，激发科研创新活力，促进科研事业乃至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现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及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4月26日，学校党委印发《关于开展违规套取科研经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华师党委〔2021〕21号），要求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全体科研人员主动参与，依据国家、省和学校的制度规定，对2013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自己负责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自查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主动填报《专项治理自查报告》，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报送《专项治理承诺书》。

全校共有56个单位上交了专项治理工作材料，其中，石牌校区教学科研实体单位20个，大学城校区教学科研实体单位15个，南海校区教学科研实体单位4个，党政职能部门9个，其他单位8个。全部教学科研实体单位均上交了专项治理材料，部分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上交了自查自纠材料。全校共有1905人上交了专项治理工作材料，其中，石牌校区853人，大学城校区825人，南海校区122人，党政职能部门21人，其他单位84人。

二、自查发现的问题

全校有9个单位共19人自查发现问题，全部集中在教学科研实体单位。自查发现的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两大类八种形式，涉及金额总计244.84万元：

一是“不规范”类，有两种形式：（一）不规范使用科研经费涉及116.49万元；（二）不规范使用学科建设经费涉及6.39万元。特征是：采用违反规定的方式使用资金，但资金仍用于科研或学科建设，未套取为个人资金，没有谋取个人私利。

二是“违规”类，有六种形式：（一）违规报销交通差旅费涉

及 10.12 万元；（二）违规报销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涉及 9.88 万元；（三）以劳务费名义违规套取经费涉及 73.72 万元；（四）违规报销与科研项目研究活动无关开支涉及 0.48 万元；（五）虚构业务、虚开发票违规套取经费涉及 22.53 万元；（六）违规转拨、转移科研经费到利益相关方涉及 5.24 万元。特征是：违规款项用于与科研活动无关的开支，或套取为个人资金，有谋取个人私利行为。

三、处理结果

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相信同志、不作深究，言出必行、兑现承诺”的原则，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自查自纠出来的问题，给予特别宽大的处理，不作党纪政务处分，并对两类问题作出有区别处理：

一是对“不规范”类问题，考虑到经费还是用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个人没有谋取私利，只是使用或者报销方式不规范，不追缴不规范使用的资金，当事人积极配合二级单位、财务处做好原有资金的规范处理；同时，委托二级党委（党总支）、纪委对当事人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当事人认真反思，举一反三，加强学习，在今后工作中规范经费使用管理，绝不再犯类似的错误。

二是对“违规”类问题，考虑到个人有谋取私利的行为，责令当事人上缴违规使用的资金；同时，委托二级党委（党总支）、纪委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如果当事人是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由学校纪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今后收到科研经费相关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与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中主动交代的问题一致的，不再受理；不一致的，开展核查，同时如果发现当事人在本次自查自纠中没有如实交代问题，把“违规”类问题说成“不规范”类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正常处理。

四、巩固工作效果

各二级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要引以为戒，担起责任，加强各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宣传解读，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优化财务报销流程，发现漏洞及时修补，确保经费使用安全，充分发挥经费应有的作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广大教职员员工要切实引以为戒，增强法律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认真学习经费管理制度，规范使用经费，守住底线，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责任校对：魏寿星 邓静薇